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

菲 律 宾 *

本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中所载的有关资料(包括所涉国家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正式文件所载资料。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外发布的报告中所载意见、看法或建议外，本报告不含人权高专办的其他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鉴于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大多数参考文件的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无最新资料的情况下，也参考了现有日期最近的报告和文件，但已过时的除外。由于本报告只汇编联合国正式文件中所载资料，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该国尚未批准某项条约，及/或与国际人权机制的互动/合作程度不足。

* 本文件所载资料和参考文献在提交翻译之前未经联合国编辑人员核实。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¹

核心世界人权条约 ²	批准、加入 或继承日期	有无声明/ 保留	是否承认条约机构 的特定权限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ICERD)	1967年6月15日	无	个人申诉(第14条): 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ICESCR)	1974年6月7日	无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1986年10月23日	无	国家间指控(第41条): 是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 议定书》(ICCPR-OP-1)	1989年8月22日	无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 议定书》(ICCPR-OP-2)	2007年11月20日	无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DAW)	1981年8月5日	无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 书》(OP-CEDAW)	2003年11月12日	无	调查程序(第8和9条): 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	1986年6月18日	无	国家间指控(第21条): 否 个人申诉(第22条): 否 调查程序(第20条): 否
《儿童权利公约》(CRC)	1990年8月21日	无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 的任择议定书》(OP-CRC-AC)	2003年8月26日	有 ³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 CRC-SC)	2002年5月28日	无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 公约》(ICRMW)	1995年7月5日	无	国家间指控(第76条): 否 个人申诉(第77条): 否
菲律宾不是其缔约国的核心条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其他相关主要国际文书	是否批准、加入或继承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是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否		
《巴勒莫议定书》 ⁴	是		
难民和无国籍人 ⁵	是, 但1954年和1961年公约除外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⁶	是, 但第一号议定书除外		
《劳工组织基本公约》 ⁷	是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是		

1. 2003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菲律宾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⁸ 2007 年 11 月 20 日，菲律宾批准了上述议定书。⁹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分别于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注意到法律框架比较先进，欢迎多项法律的制定，特别是 2003 年《禁止贩卖人口法》、2004 年《惩治对妇女及其子女施暴法》、修订《禁止虐待、剥削和歧视儿童的儿童特别保护法》的 2003 年《第 9231 号共和国法》、修订《菲律宾家庭法》的 2004 年《第 9255 号共和国法》、1997 年《家事法庭法》、1998 年《强奸受害者援助法》、1997 年《土著人民权利法》和 1997 年《社会改革与减轻贫困法》。¹⁰ 儿童基金会注意到，尽管有这些法律，但儿童和妇女因遭受歧视和针对他们的犯罪而寻求正义时仍然时常会遇到很多困难，虽然也在努力使司法系统便于妇女和儿童寻求援助。¹¹ 根据这种情况，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5 年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法规与《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充分协调。¹²

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曾表示关切，在国家法规中没有与《公约》一致、包括直接和间接歧视的歧视的定义。¹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在穆斯林个人法中存在着歧视性条款，允许 18 岁以下女孩结婚以及一夫多妻和包办婚姻。¹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框架，并加速通过待通过法案，进行一切必要修改，以便尽快使有关国内法律与《公约》达到一致。¹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7 年曾表示关切，没有禁止种族歧视的具体法规。委员会建议，修订国内法规，以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禁止种族歧视。¹⁶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4. 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1999 年被授予 A 类地位，2007 年作为标准审查程序的一部分再次被授予 A 类地位。¹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分别于 1997 年¹⁸ 和 2005 年¹⁹ 表示欢迎成立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然而，虽然认可该委员会有关儿童权利的活动，但儿童权利委员会仍关切的是其授

权和资源有限。²⁰ 委员会建议菲律宾考虑扩大对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授权，使其能监督儿童权利情况，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以注重儿童特点的方式加强对个人申诉的调查。²¹

D. 政策措施

5. 2005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曾表示欢迎推出被称为“儿童 21”的“2001-2025 年国家儿童成长纲领性战略计划”及其在处理儿童权利问题以及相关的进展和缺陷方面所采取的整体办法。²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表示欢迎“1995-2025 菲律宾促进男女平等发展计划”，该计划意在落实《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²³

6. 关于《世界人权教育纲领》²⁴，菲律宾制订了“人权教育十年计划(1998-2007 年)”。这项计划是在举行了一系列全国和地方咨询研讨会之后制订的，目的是使各优先社会部门的人权教育制度化，其中汇集了以社区为基础的正式和非正式部门的具体计划。²⁵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条约机构 ²⁶	最近提交和审议的报告	最近的结论性意见	后续答复	报告提交情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97 年	1997 年 8 月	--	第十五至第十九次报告应分别于 1998 至 2006 年提交，逾期至今未交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994 年	1995 年 5 月	--	第二至第四次定期报告自 1995 年起逾期，2006 年提交，订于 2008 年审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2 年	2003 年 10 月	--	第四次报告自 2006 年起逾期
禁止酷刑委员会	1989 年	1989 年	--	第二至第五次报告自 1992 至 2004 年分别逾期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4 年	2006 年 8 月		第七和第八次报告应于 2010 年提交
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3 年	2005 年 6 月		第三和第四次报告应于 2007 年提交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	--	初次报告于 2007 年提交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	--	初次报告自 2004 年起逾期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	--	--	初次报告自 2004 年起逾期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将在其订于 2008 年 3 月 7 日七十二届会议上在早期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下审议 Subanon 人的情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强烈鼓励菲律宾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将逾期的第十五至第十九次定期报告作为合并报告提交，以便在订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5 日举行的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议。²⁷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长期有效邀请	无
最近的访问或出访报告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2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 日); ²⁸ 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2002 年 11 月 6 日至 14 日); ²⁹ 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11 日); ³⁰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21 日) ³¹ 。
原则上同意的访问	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2003 年); 法官的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2006 年 10 月 2 日)。
提出请求但尚未同意的访问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2 年, 2006 年提醒); 有毒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2005 年 2 月 1 日); 食物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2006 年 5 月 17 日, 2007 年 7 月 3 日提醒);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特别报告员(2006 年 5 月 24 日); 反恐过程中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5 年 12 月 9 日, 2007 年 10 月 18 日提醒); 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2006 年)。
访问期间提供的便利/合作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 其访问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政府的合作。 ³²
对指控信和紧急呼吁的答复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向菲律宾政府共发送三个函件。除向一些特定团体发送函件以外, 这些函件还涉及 283 名个人, 其中包括 43 名妇女。同期, 菲律宾政府答复了 51 个函件。
访问后续行动	--
对专题调查问卷的答复 ³³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菲律宾 在规定时间内共回答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 12 个调查问卷 ³⁴ 中的 6 个 ³⁵ 。

3.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8. 人权高专办与菲律宾有关的活动包括与菲律宾政府以及各国家部门、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等多种国家伙伴和联合国国家工作组的合作。³⁶ 在国家一级, 人权高专办正在执行一项争取各国家部门参与报告工作和条约机构建议的后

续行动的项目，包括举办培训班，其中一次是 2007 年在菲律宾举办的。³⁷ 在区域一级，菲律宾主办了多次研讨会/培训班，其中包括 2007 年举办的关于成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亚洲区域研讨会和 2005 年举办的国家人权机构人权调查技巧培训班。³⁸ 《高级专员 2008-2009 年战备管理计划》准备按照《行动 2 全球方案》布署人权顾问。在 2004-2008 年期间，菲律宾为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定期提供了资金。³⁹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9. 2003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曾表示注意到，《宪法》中有保证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条款，并促请菲律宾采取必要措施，制定明确禁止歧视的法规。它还促请菲律宾加强人权教育，防止各种不容忍和实际上的歧视现象。⁴⁰

10.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法》的规定以及有关少数群体儿童和土著儿童的方案和项目，但感到关切的是，对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穆斯林仍有歧视。2005 年，它曾建议菲律宾确保土著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能充分、平等和没有任何歧视地享有所有人权；加强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法》，制定的执行政策和方案，确保土著和少数群体儿童平等享受文化上适当的各种服务，包括社会和卫生服务与教育；采取有效措施，取缔影响他们，特别是其身心健康的传统习俗。⁴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1. 2003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曾表示注意到，对一些罪行的死刑判决是强制性的，并且延伸到一些违法行为，这些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2)的含义。它促请菲律宾采取措施，废除所有使得有可能判处死刑的法律，并确保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5)关于禁止对 18 岁以下犯罪者判处死刑的规定。⁴²

12.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侵犯儿童生命权，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生命权的现象表示关切。它们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3 年促请菲律宾尽一切努力保护所有儿童的生命权、生存和成长，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对所有指称的杀戮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⁴³

13. 一些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提出对左派活动分子、⁴⁴ 人权捍卫者、⁴⁵ 土著组织领导人和成员⁴⁶ 以及新闻工作者和记者⁴⁷ 的法外处决问题。例如，2007年3月28日，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谴责2007年3月10日对一位人权积极分子的杀害，在特别报告员2007年2月访问菲律宾期间，他曾与特别报告员谈话。⁴⁸ 一些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还提出在农业改革背景下的法外处决问题，农业改革引起了农民和地主的争议，而这其中有武装集团参与。⁴⁹

14. 近些年来，人权事务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一些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一直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执法人员对被拘留者持续、广泛地使用酷刑、隔离拘留和单独监禁。他们对没有法规具体禁止酷刑表示关切。⁵⁰ 2003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要实际保证在逮捕之后马上和拘留的所有阶段自由接触法律顾问和医生。⁵¹ 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对被拘留的儿童表示关切。2005年，它曾重申以前关于从法律上禁止酷刑并将其定为罪行的建议，并指出，现行法律没有给儿童以适当保护，使他们免受酷刑和虐待。它要求菲律宾确保向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照料、复原和再融合等服务。⁵²

1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欢迎为积极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使他们免受家庭暴力侵害，包括乱伦，在大城市设立家事法庭，但仍然对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表示关切。它赞赏地注意到1997年的《反强奸法》，其中重新定义了强奸罪并扩大了其含义，使其从破坏贞节罪变为侵犯人身罪，并明确承认了婚姻内强奸。然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作为受侵犯一方的妻子随后“原谅”罪行的这种可能性消除了有关行为的犯罪性质，因而也就减轻了刑罚程度。⁵³

16. 2005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曾对下述情况表示震惊：高犯罪率；持续违反法律，侵犯儿童权利；菲律宾的行政管理全面效率低下；18岁以下的被拘留者人数之多；指称的酷刑案件；他们所遭受的虐待(包括性侵犯)和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⁵⁴

17. 2006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对农村和土著妇女以及棉兰老自治区的穆斯林妇女的不安定状况表示关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缺乏保健服务、教育、干净水和卫生服务及信贷设施。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遇到暴力侵害的情况下伸张正义的机会有限，肇事者很少受到制裁。消除对妇女歧视

委员会呼吁菲律宾对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和居住在棉兰老的穆斯林妇女的需要给予特别注意，确保她们能得到保健、社会治安、教育、干净水和卫生服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建议菲律宾确保这些妇女有机会伸张正义，向她们提供法律援助，采取措施起诉暴力肇事者。⁵⁵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菲律宾境内和跨界贩卖妇女和儿童的事件层出不穷。2003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曾鼓励菲律宾保证对负责处理贩卖受害者问题的官员进行注重性别特点的培训。⁵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6年曾建议菲律宾进一步加强与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更有效地解决贩卖妇女问题。⁵⁷ 2005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曾表示欢迎为防止贩卖人口和保护受害者采取下述措施，如成立反非法征募协调委员会、工会童工宣传行动和成立执行委员会，以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活动。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促成贩卖活动的一些因素表示关切，如持续贫困、临时移居海外、性旅游的增长和软弱的执法。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请菲律宾审查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的国内法律，为受性剥削和(或)被贩卖的儿童提供适当的援助和再融合方案。⁵⁸

19. 2005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曾重申对下述情况的关切：在街头流浪的儿童很多，他们特别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和虐待，包括性虐待和性剥削、经济剥削和药物滥用。⁵⁹

20. 在秘书长2005年和2006年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菲律宾被列为令人关切的11个国家之一；在这些国家，都有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⁶⁰ 据报告，为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需要问题，菲律宾继续执行总统的一项命令，即为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制订一项综合方案，其中要规定出保护受影响儿童的具体任务。⁶¹

3. 司法和法治

21. 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在调查据称国家安全部队和人员犯下的罪行，特别是对左派积极分子、人权捍卫者、新闻工作者和土著人民领袖犯下的罪行方面，缺乏适当措施；在起诉和惩处肇事者方面也缺乏措施。另外，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其权利和自由遭受侵犯的人受到恐吓和报复威

胁，因而使他们不能行使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2003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建议菲律宾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并确保有效执行法律。⁶²

22. 一些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还提出了有罪不罚的问题。例如，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涉及左派积极分子的案件中，没有人被判罪；只有六个涉及新闻工作者死亡的案件最终有人被判罪。⁶³ 2007年，秘书长人权捍卫者境况特别代表注意到，政府对向其发送的有关杀人指控的函件中所提到的多数案件采取了初步措施，但没有任何侵权者被绳之以法。⁶⁴

4. 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3. 1987年《宪法》保证言论自由、新闻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但言论自由要服从惩罚诽谤和诋毁的刑法；1995年《公共集会法》要求，任何不在“自由公园”、私人场所或国立大学校园举行的公共集会，在举行之前均要得到市长的许可。⁶⁵ 2006年，菲律宾政府报告说，对言论自由权利施加限制的唯一正当理由是，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公共道德、公众健康或任何其他合法公共利益”的危险。⁶⁶

24. 近些年来，增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人权捍卫者境况特别代表关切地注意到，在菲律宾，新闻工作者、记者和试图维护人权、向政府发送函件，申诉新闻工作者等因所谓反叛或诽谤被捕或遭受指控的情况，或申诉报纸电台编辑部和印刷厂遭受袭击情况的那些人，其处境都不安全。⁶⁷ 菲律宾否认了多数这些指控。⁶⁸

5.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2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菲律宾妇女的生育卫生和权利未得到充分承认和保护表示关切。它感到不安的是，孕产妇死亡率很高，尤其是人工流产死亡率高，生育率高，计划生育服务不完善，避孕药具使用率低，获取避孕药具很难。2006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促请菲律宾采取具体措施，让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保健服务，特别是性卫生和生育卫生服务。⁶⁹

26. 尽管菲律宾采取了立法和其他措施，但儿童权利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空气和水污染等环境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影响儿童的健康和成长。委员会也对

各地区之间在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不均衡状况表示关切。⁷⁰ 关于水污染问题，食物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有毒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都曾致函菲律宾政府，例如，其中一封提到一家私营采矿公司的经营活动，据称，它以氰化物污染了海水；还提到一家跨国采矿公司的活动，据称，该公司向一条河流排放有毒淤泥。对前一情况，菲律宾报告说，它进行了调查，暂时中止了该公司的活动，并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⁷¹

27. 近几年来，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曾就据称因建设一条铁路线强迫搬迁、大批拆毁房屋和迁移居民的问题多次致函菲律宾政府；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就 115 个 Manobo 家庭的情况致函菲律宾政府，据报告，这些家庭被驱逐出自己的家园。关于前一个情况，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政府的答复中没有提到他所关注的任何问题，因此，建议缔约国和受影响家庭就如何解决有关问题继续对话。⁷² 关于第二个情况，菲律宾政府答复说，驱逐是依法进行的。⁷³

6.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28. 2003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表示注意到随着《土著人民权利法》的通过采取的一些重要措施以及随后又成立了全国土著人民问题委员会，但仍感到关切的是，有关法律缺乏落实或落实很慢。二者均建议为考虑到土地权利问题增加采取积极措施。⁷⁴

29.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 5 项，1997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曾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据报告，开发区的土著居民被迫搬迁和另行安置，某些特定土著群体被强行剥夺返回其某些祖传土地的权利。⁷⁵ 2007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发出一项早期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书，它在其中表示欢迎 1997 年通过《土著人民权利法》，该法特别要求，在其祖传土地上的任何发展项目都要事先得到土著社群的自由和知情的同意。然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法律至今没有得到执行；另外据称，2002 年和 2006 年修订的 1998 年《执行条例与规则》削减了《土著人民权利法》授予土著人民的权利。⁷⁶

30. 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人权捍卫者境况特别代表一起，就土著人民的成员、领导人和保护者遭受袭击、威胁和恐吓以阻止其活动的问题，曾多次致函菲律宾政府。⁷⁷ 另外，2007 年，特别报告员还表示注意到，他在其 2003 年的访问报告中指出的多数关注领域的问题仍然没有处理：例如，全国土著人民委员会仍然经费不足，祖传土地所有权证明颁发的数量仍然很有限。⁷⁸

31. 2004 年，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收到关于 Sama Dilaut 人境况的报告。⁷⁹ 它还收到一些报告，这些报告表达了对在棉兰老以 Lumads 闻名的 Higaonon 人的传统土地上建立种植园的关切，在那里，由于贫穷、缺乏有保障的土地占有权、《土著人民权利法》没有实际执行，人们的权利正在被剥夺。⁸⁰ 2005 年，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收到关于 Bangsamoro 社群情况及其对保护祖传土地的重视的报告。⁸¹

7. 移徙者

32. 2002 年 5 月，移徙者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菲律宾进行访问后提出一些建议。2004 年，菲律宾对特别报告员关于说明为落实建议所采取措施的要求作出答复。⁸² 菲律宾政府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为进一步加强保护海外工人所采取的行动，包括布署社会和医疗专业人员、举办更有效的出发前指导讲座、设立长期保障基金、加强对海外工人及其家属的教育和培训、采取措施改善有关资料的收集和交换。⁸³

3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赞赏与一些国家签署双边协议和谅解备忘录以及实行海外菲律宾工人出发前支助服务方案，但仍感到关切的是，也正如难民署所强调指出，⁸⁴ 移徙不断女性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促请菲律宾继续与菲律宾妇女所移居的国家和地区签订协议和谅解备忘录。它还鼓励菲律宾解决促使妇女移徙的根本原因问题，包括创造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为妇女创造安全和受保护的工作机会，以作为移徙或失业的可行经济替代办法。⁸⁵ 2002 年，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鉴于菲律宾这种现象的规模，有必要认真考虑一下移徙的社会代价和影响，包括移徙对儿童的不利影响等问题，以及如何解决海外菲律宾工人的重新融合问题。⁸⁶

8. 国内流离失所者

34.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断有关于在镇暴地区包括土著群体在内的人口流离失所和避难情况的报告。2003年，该委员会曾建议菲律宾履行其人权义务，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受军事行动影响地区的平民。⁸⁷在这方面，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和难民署一样强调，⁸⁸对 Mindanao 的国内流离失所人口，需要实行有助于持久解决问题的具体战略和方案，可以自愿遣返、当地融合，也可以安全和有尊严地定居，也可受益于创收和发展方案。⁸⁹

9. 人权与反恐

35. 2007年，反恐过程中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保证国家安全和保护我国人民不受恐怖主义危害法”，即所谓“2007年人的安全法”表示关切；其中关于恐怖主义罪行”的定义过于广阔，因此，有违法律原则；严格适用40年监禁的刑罚可能影响个别案件的司法裁定，由于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过于广阔会导致不适当的惩罚；被授权审查对个人拘留问题的各机构的资格有问题，因为其中一些成员也是行政官员，而不是独立的司法机关；对行动的限制，包括实行软禁，其法律依据只是“在犯罪证据不强有力”，而不是合理的怀疑或更高的证据级别。⁹⁰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36. 2007年，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曾表示注意到，在持续几十年的多方武装冲突背景下，侵犯人权的现象不断发生。⁹¹

37.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承认在国家一级为解决贩卖和走私人口问题所做的努力。还使特别报告员深受感动的是，有那么多民间社会组织在为增进和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而努力工作，政府和民间社会在这一问题上进行着很好的交流。⁹²

38. 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发现，菲律宾政府各部门对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相当了解，并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一些措施，特别是在政策方面。困难的问题是如何确保实际落实这些政策。⁹³

39. 儿童权利委员会承认，热带风暴和 2004 年底的几次台风引起的自然灾害破坏了几个省份的基础设施，因而使经济和社会困难越来越多。除其他外，特别是政治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国内不稳定对菲律宾人权的整体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⁹⁴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A. 国家保证

40. 在 2006 年 4 月 19 日和 2007 年 4 月 18 日提交的支持其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国地位的自愿保证书中，菲律宾，除其他外，特别提出下列目标：继续积极维护处于不利地位和弱势群体的人权和福利；继续积极促进人权理事会与民间社会的相互接触；继续为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工作提供便利。⁹⁵ 在其 2006 年 6 月 22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上所做声明中，菲律宾表示打算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⁹⁶

B. 后续行动具体建议

41.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在镇暴行动中绝对禁止法外处决，调查和起诉那些犯有法外处决和其他严重罪行的人，现时改进和落实证人保护方案。⁹⁷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42. 如菲律宾所认可，并根据共同国家评估的分析，《关于菲律宾的 2005-2009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从人权角度出发并考虑到男女两性的差别，确定了联合国认为在菲律宾可做出贡献的一些重要战略领域：宏观经济的稳定；具有广阔基础的公平发展；基本社会服务；良好治理；环境的可持续性；预防冲突和建立和平。⁹⁸

注

¹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表中所列文书的批准情况可参见：《秘书长担任保管人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ST/LEG/SER.E.25)；补充资料见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联合国条约集数据库官方网站 <http://untreaty.un.org/>。

² 本文件使用的公约英文缩写(及中文对照——中译注)如下：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ICESCR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ICCPR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CPR-OP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ICCPR-OP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OP-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OP-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CRC	《儿童权利公约》
OP-CRC-A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OP-CRC-S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ICRMW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CPD	《残疾人权利公约》
CPD-OP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CED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³ 声明：“1. 菲律宾武装部队自愿应征最低年龄是 18 岁，但为培训目的招募的学生/军校学生/学员除外，培这些人培训期满时将达到成人年龄；2. 菲律宾武装部队没有义务、强迫或强制征募；3. 应征都是自愿。”

⁴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⁵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⁶ 这些公约和议定书是：《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第一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第二公约》、《关于战俘待遇的第三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资料来源：瑞士联邦政府外交部，<http://www.eda.admin.ch/eda/fr/home/topics/intla/intrea/chdep/warvic.html>。

⁷ 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第 87 号公约》、《关于适用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原则的第 98 号公约》、《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CCPR/CO/79/PHL，第 4 段。

⁹ 见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ratification/12.htm>。

¹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259，第 3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CEDAW/PHI/CO/6，第 5 段；儿童基金会，普遍定期审议有关菲律宾的材料，第 4 页，可见于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BRPhilippinesUNContributionsS1.aspx>。

¹¹ 儿童权利委员会，普遍定期审议材料，前引书，第 4 页。

¹² CRC/C/15/Add.259，第 9 段。

¹³ CEDAW/C/PHI/CO/6，第 9 段。

14 同上，第 11 段。

15 同上，第 12 段。

1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 CERD/C/30/Add.34，第 20 段。

17 由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授予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名单，见 A/HRC/7/69，附件八和 A/HRC/7/70，附件一。

18 CERD/C/30/Add.34，第 10 段。

19 CRC/C/15/Add.259，第 12 段。

20 同上。

21 同上，第 13 段。

22 CRC/C/15/Add.259，第 10 段。

23 CEDAW/C/PHI/CO/6，第 6 段。

24 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2006 年 1 月 9 日)以及他们代表联合国机构间人权教育委员会(2007 年 12 月 10 日)致菲律宾教育部长的关于全国落实《世界纲领》的信件。

25 有关计划见<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docs/actions-plans/Philippines.pdf>。

Philippines.pdf。

26 本文件使用的条约机构英文缩写(及中文对照——中译注)如下：

CERD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CESCR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HR Committee	人权事务委员会
CEDAW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AT	禁止酷刑委员会
CRC	儿童权利委员会

2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8 月 24 日致菲律宾政府的信中要求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澄清下列问题并表示意见：

- 为什么全国土著民族委员会未登记 Subanon 人的祖居地权利；
- 关于下述情况的报告：在没有 Subanon 社群或其适当授权代表事先同意的情况下给予 TVI Pacific 公司采矿特许，这违反了 1997 年《土著人民权利法》。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要求说明 Siocon 老人理事会是如何被给予 Subanon 社群代表地位的；
- 下述情况：2002 年和 2006 年做出的对 1998 年《执行规则和条例》的修订对事先取得土著社群的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时间范围和程序增加了限制，这些修订都不符合这些社群的风俗、法律和传统做法；
- 关于菲律宾为保护 Subanon 社群成员免受仇恨行为和暴力之害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以及关于所提出有关这类行为的申诉数量、为调查这种申诉采取的措施，以及对肇事者做出判决的数量和性质(如果有的话)和向受害者提供的援助的情况；
- 早期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说明，见<http://www.ohchr.org/english/bodies/cerd/early-warning.htm>。

28 E/CN.4/2003/85/Add.4。

29 E/CN.4/2003/86/Add.4。

30 E/CN.4/2003/90/Add.3。

31 见 A/HRC/4/20/Add.3。

32 将为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发表的报告。

33 本节所载调查问卷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正式报告中提及的调查问卷。

³⁴ 见(一)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4/29), 2006年发出的关于残疾人教育权情况的调查问卷;

(二)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4/24), 2006年9月发出的关于某些法律和行政措施对移民的影响问题调查问卷;

(三)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4/23), 2006年7月发出的关于强迫婚姻和贩运人口问题的调查问卷;

(四) 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6/95 和 Add.5), 2005年6月发出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执行情况的调查问卷;

(五)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6/15), 2007年8月发出的关于土著人民人权情况的调查问卷;

(六)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62)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67), 2005年7月发出的关于贩运人口与商业性剥削需求之关系的联合调查问卷;

(七)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45), 2005年发出的女童受教育权问题调查问卷;

(八)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1/341), 2005年11月发出的关于工作组任务和活动的调查问卷;

(九)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4/31), 2006年7月发出的关于买卖儿童器官问题的调查问卷;

(十)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78), 2004年7月发出的关于因特网上儿童色情内容的调查问卷;

(十一)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9), 2003年7月发出的关于防止对儿童性剥削问题的调查问卷;

(十二)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HRC/4/35/Add.3), 关于人权政策与管理做法问题的调查问卷。

³⁵ 关于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的调查问卷(A/HRC/4/29, 第47段); 关于强迫婚姻和贩卖人口问题的调查问卷(A/HRC/4/23, 第14段); 关于贩卖人口与商业性剥削需求的关系的合并调查问卷(E/CN.4/2006/62, 第24段); 关于女孩受教育权利的调查问卷(E/CN.4/2006/45, 第89段); 关于贩卖儿童器官问题的调查问卷(A/HRC/4/31, para. 24); 关于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的调查问卷(E/CN.4/2004/9, 第4段)。

³⁶ 见《权高专办行动计划》和《高级专员2006-2007年战略管理计划》中说明的国别活动战略和伙伴关系战略优先事项, 第13-15页。

³⁷ 《权高专办2007年年度报告》(待发)。

³⁸ 人权高专办: 《2004年年度报告》, 第35、149、150、154、192、199和219页; 《2005年年度报告》, 第154、155、187和211页; 《2006年年度报告》, 22、34、70、71和120页; 《2007年年度报告》(待发)。

³⁹ 人权高专办: 《2004年年度报告》, 第22和223页; 《2005年年度报告》, 第15、24、40、179和225页; 《2005年年度报告》, 第158页; 《2007年年度报告》(待发)。

⁴⁰ CCPR/CO/79/PHI, 第18段。

⁴¹ CRC/C/15/Add.259, 第92-94段。

⁴² CCPR/CO/79/PHI, 第10段。

⁴³ CRC/C/15/Add.259, 第23-27段; CCPR/CO/79/PHI, 第11段。

⁴⁴ 准备为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发表的报告。

⁴⁵ 见E/CN.4/2006/95/Add.5, 第1352段; A/HRC/4/37/Add.1, 第556段。

⁴⁶ 见A/HRC/6/15/Add.3, 第34段。

⁴⁷ 见A/HRC/4/27/Add.1, 第515、517和522段; E/CN.4/2006/55, 第803、806、807、809和811段。

- 48 见 A/HRC/7/45。
- 49 准备为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发表的报告。
- 50 例如，见 A/HRC/4/25/Add.1, 第 294 段；E/CN.4/2005/62/Add.1, 第 1331, 1333, 1334 和 1341 段；E/CN.4/2006/Add.1, 第 361 段；A/HRC/4/33/Add.1, 第 214, 215 和 216 段。
- 51 CCPR/CO/79/PHI, 第 12 段。
- 52 CRC/C/15/Add.25, 第 39 段。
- 53 CEDAW/C/PHI/CO/6, 第 15 和 16 段。
- 54 CRC/C/15/Add.259, 第 89 段。
- 55 CEDAW/C/PHI/CO/6, 第 29 和 30 段。
- 56 CCPR/CO/79/PHI, 第 13 段。
- 57 CEDAW/C/PHI/CO/6, 第 19 和 20 段。
- 58 CRC/C/15/Add.259, 第 85-87 段。
- 59 同上，第 83 和 84 段。
- 60 A/59/695 - S/2005/72 和 A/61/529-S/2006/826。
- 61 A/61/529-S/2006/826。
- 62 CCPR/CO/79/PHI, 第 8 段。
- 63 将为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发表的报告。
- 64 见 A/HRC/4/37/Add.1, 第 557 段。
- 65 见 E/CN.4/2006/95/Add.5, 第 1348 段。
- 66 同上。
- 67 见 A/HRC/4/27/Add.1, 第 513, 518, 519 和 524 段。
- 68 A/HRC/4/25/Add.1, 第 295 和 296 段；A/HRC/4/37/Add.1, 第 543-555 段。
- 69 CEDAW/C/PHI/CO/6, 第 27 和 28 段。
- 70 CRC/C/15/Add.259, 第 60 和 61 段。
- 71 见 A/HRC/4/30/Add.1, 第 57 段。
- 72 A/HRC/4/18/Add.1, 第 48、50 和 51 段。
- 73 E/CN.4/2005/48/Add.1, 第 29 段；E/CN.4/2006/78/Add.1, 第 65 段。
- 74 CCPR/CO/79/PHI, 第 16 段；E/CN.4/2003/90/Add.3, 第 60 和 61 段。
- 75 CERD/C/304/Add.34, 第 17 段。
- 76 早期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书，见 <http://www.ohchr.org/english/bodies/cerd/early-warning.htm>；另见本文件第 14 段。
- 77 另见本文件第 13 段。
- 78 见 A/HRC/6/15/Add.3, 第 14 - 16 段。
- 79 见 E/CN.4/Sub.2/2004/29。
- 80 同上。
- 81 见 E/CN.4/Sub.2/2005/27。
- 82 E/CN.4/2006/73/Add.1, 第 245-253 段。
- 83 同上。
- 84 难民署，普遍定期审议材料，前引书，援引 CEDAW/C/PHI/CO/6, 第 21 和 22 段。

- 85 CEDAW/C/PHI/CO/6, 第 21 和 22 段。
- 86 E/CN.4/2003/85/Add.4, 第 80 段。
- 87 CCPR/CO/79/PHI, 第 15 段。
- 88 见难民署, 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前引书, 第 2 页, 援引 E/CN.4/2003/86/Add.4。
- 89 见 E/CN.4/2003/86/Add.4, 第 37 段。
- 90 见 A/HRC/6/17/Add.1, 第 64-97 段。
- 91 见 A/HRC/4/20/Add. 3。
- 92 见 E/CN.4/2003/85/Add.4, 第 76 和 79 段。
- 93 见 E/CN.4/2003/86/Add.4, 第 2 页。
- 94 CRC/C/15/Add.259, 第 5 段。
- 95 见 <http://www.un.org/ga/60/elect/hrc/philippines.pdf>。
- 96 见 A/HRC/1/SR.8。
- 97 A/HRC/8/3/Add.2, 第 66-70 段。
- 98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2005-2009 年, 2004 年, 马尼拉。

-- -- -- -- --